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9504 號函補正

(一)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	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2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04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- 30	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2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- 102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	輔導與諮商學系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2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2	必修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3	13	生涯輔導與諮商	3	必修	
				生命教育	2	選修	
	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	婚姻與家庭	3	選修	
	職涯資訊分析應用	4	4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必修	
				助人專業倫理	2	必修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5	5	生涯定向	2	必修	
			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必修	
	生涯調適與經營	4	17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必修	
				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	2	選修	
				網路諮商	2	選修	
				創造力思考訓練	2	選修	
				休閒教育	2	選修	
				心理衛生	2	選修	
	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學習輔導	3	選修				
學校輔導知能	9	31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諮商技巧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團體輔導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團體諮商	3	必修(如補充說明)		
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	
			團體諮商實習	4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			個別諮商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	
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覺察	2	選修					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9504 號函補正

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30	心理諮詢概論	2	選修	
			家庭社會工作	3	選修	
			個案管理	2	選修	
	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3	必修	
			人格心理學	3	選修	
			變態心理學	3	選修	
			婚姻與家庭諮商	3	選修	
			學習輔導	3	選修	
			發展心理學	3	選修	
			職場健康心理學	3	選修	
			心理衛生	3	選修	
			人際關係	2	選修	
			性別關係與教育	2	選修	
			個案研究	2	選修	
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	0	2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選修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2學分(含)(必修+必修(補充說明)+選修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學生修習本表各課程類別已滿足學生需修習學分數，超過之課程可計入於本表選修學分。1門課程僅得列計1次。

1. 課程類別「生涯調適與經營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2. 課程類別「學校輔導知能」之諮商理論與技術、諮商技巧、團體輔導、團體諮商：必修至少3門。

3. 課程類別「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」：至少4學分，選修課程至少1門。

4. 【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】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，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，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，得自由選修。

(二)課程融入議題列表

議題名稱	課程數	融入議題課程
品德教育	1	助人專業倫理

(三)先修課程規劃

課程名稱	先修規劃	先修課程內容
諮商理論與技術	依所列課程	輔導原理
團體諮商	依所列課程	團體輔導
團體諮商實習	依所列課程	團體諮商
個別諮商實習	依所列課程	諮商理論與技術
人格心理學	依所列課程	普通心理學

無。